

2020年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加强对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联系驻平金融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三）联系各金融机构，引进外资和外地金融机构入驻，并做好配合服务；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动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协调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全市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等。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机关本级；
2. 平顶山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523.4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78.1 万元，增加 17.53%。主要原因：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5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收入 8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5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6 万元占 76.54%；项目支出 122.8 万元，占 23.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9 万元，减少 6.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9 万元，占 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2 万元，占 9.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8 万元，占 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100.2 万元，占 22.6 %；金融（类）支出 216.5 万元，占 48.9%；住房保障（类）支出 30.8 万元，占 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下降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7.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